

黄冈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421101202506000394

项目名称：黄冈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备勤楼维修工程

磋商内容：黄冈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备勤楼维修工程

采购人：黄冈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集中采购机构：黄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冈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五年

全流程电子化 1.0 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磋商须知前附表	4
一、 总 则	6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三、 响应文件	12
四、 磋商与评审	14
五、 成交与合同	16
六、 询问与质疑	17
七、 政府采购政策	18
八、 其 它	1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一、 项目概况	20
二、 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20
三、 项目管理要求	22
四、 技术要求	23
五、 商务要求	31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6
一、 评审方法	36
二、 评审程序	36
三、 评审标准	40
第五章 合同文本格式（参考）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48
目 录	49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50
一、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	50
二、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的材料	51
三、 未与有关系的其它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53
四、 未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的声明函	53
五、 未被列入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声明函	53
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应提供的资料	54
七、 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60
八、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60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61
一、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61
二、 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响应偏离说明表	62

三、 商务评分对照表.....	63
四、 技术评分对照表.....	64
五、 磋商书.....	65
六、 磋商（报价）一览表.....	66
七、 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表.....	67
八、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68
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69
十、 项目经理简历表.....	70
十一、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71
十二、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72
十三、 类似项目业绩表.....	73
十四、 节能、环保、创新产品明细清单及证明材料（此表非必填项，可选择填写）	74
十五、 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应提供的材料.....	75
十六、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75
十七、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8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黄冈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备勤楼维修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网址：<https://czt.hubei.gov.cn/zchj/user>）供应商客户端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421101202506000394
2.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421100-2025-02917
3. 项目名称：黄冈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备勤楼维修工程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整
6. 最高限价：人民币 62.62405 万元整
7. 采购需求：黄冈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备勤楼维修工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8.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日内竣工验收完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9.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3.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即承接工程的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6. 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原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原二级）及以上资质）；

（2）供应商应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电子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不得参与其它项目管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

2. 地点：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网址：<https://czt.hubei.gov.cn/zchj/user>）供应商客户端

3. 方式：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陆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通过供应商客户端点击项目参与/报名后，按照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未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按以上要求点击项目参与/报名、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将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是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注册供应商，注册地址：<https://czt.hubei.gov.cn/zchj/register>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通过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供应商客户端，选择项目分包进入“国采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云平台”按照操作提示提交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国采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云平台（通过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
供应商客户端进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否。

2. 采购预算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3. 采购活动中应落实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支持绿色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
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4. 磋商供应商来源：通过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开征集。

5. 供应商客户端是指已按照《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数字化标准规范体
系》接入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的电子交易平台。CA 数字证书是指已与湖
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实现数字证书（含签章）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

八、对本次竞争性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冈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地址：黄冈市黄州大道北 77 号

联系方式：13317505855

2.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黄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冈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黄冈市城东新区永安路特 1 号

联系方式：0713-85562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兰旋

电话：0713-855626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一、总则		
3.1	监管部门	黄冈市财政局
4.1	项目属性	工程
5.3	分支机构	电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行业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获得总公司授权。 特别说明： 以上行业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若授权代表不是总公司授权委托书指定的被授权人，则需总公司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允许被授权人转授权，否则该转授权行为无效。
11.2	采购信息获取	关注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bei.gov.cn ）、黄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hgggzy.com ）本项目有关公告，自行获取
12.5	操作手册	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czt.hubei.gov.cn/zchj/user ，国采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云平台操作手册下载地址：在供应商客户端国采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云平台登录界面点击“操作手册”下载
12.6	电子平台操作咨询	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 咨询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或供应商客户端“国采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云平台”
12.7	电子平台咨询联系方式	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027-67818745，18207156009 国采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云平台：400-9913-966，QQ 群：463671735，966545752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4.1	实物样品	不提供
15.1	项目演示	不进行
17.1	澄清或修改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在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bei.gov.cn ）、黄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hgggzy.com ）

		p://www.hgggzy.com) 上查看本项目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
18.1	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三、响应文件		
21.1	响应文件数量	<u>1</u> 份。采购项目划分采购包的, 供应商应就所投包段分别编制各包段的响应文件
23.1	备选方案	不允许
24.1	磋商有效期	提交磋商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日
四、磋商与评审		
29.2	响应文件解密	文件解密时间: 无特殊情况, 30 分钟内 密码输入: 5 次机会 (若忘记密码, 在 5 次输入机会未使用完前可使用密码找回功能找回密码)
31.2	磋商准备	自行准备好摄像头、拾音器、音箱、台式电脑或笔记本电脑等, 并提前做好调试
五、成交和合同		
33.1	成交通知书 领取方式	自行在供应商客户端上下载打印
36.1	合同融资 (政采贷)	黄冈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http://58.51.104.17:8888/
六、询问及质疑		
37.2	竞争性磋商文件 询问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联系方式详见“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开启、磋商、演示、评审及结果公告等事项请联系 0713-8368376
38.2	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 兰旋; 电话: 0713-8556260 地址: 黄冈市城东新区永安路特 1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 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足”, 不包括本数。 2.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前后不一致的, 以“第一章 磋商邀请”和此表的内容为准。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也称采购文件）。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集中采购机构”是指：黄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冈市政府采购中心）。

2.2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应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注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2.3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4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可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竞争。

2.5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1）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2）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竞争性磋商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3）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竞争性磋商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4）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5）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检测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成交后，除非另有约定，供

应商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6）工期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供应商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3. 监管部门

3.1 监管部门：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集中采购机构所在地的财政部门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4. 项目属性

4.1 项目属性：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4.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定：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或“第三章 采购需求”。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应当符合“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

5.2 联合体

（1）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可以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磋商；接受或要求联合体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磋商的，应由组成联合体的任意一方办理参与项目的相关手续，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其响应文件应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为避免无法完成电子签章，建议除牵头人外，其他联合体成员同时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

平台上注册并获得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成交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主体负主要责任。

5.3 分支机构: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 对于分支机构磋商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 本章 6.3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 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6.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6.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5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履行的职责:

- (1)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3) 编写评审报告;
- (4) 告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7. 语言文字

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文书使用的语言文字均为简体中文。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 计量单位

8.1 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保密要求

9.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不得泄露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可能影响公平、公正性的相关采购信息。

10. 费用承担

10.1 集中采购机构不向供应商收取任何费用。

10.2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1. 采购信息

11.1 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公示、公告、澄清、更正等采购信息依法在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同步在黄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11.2 采购信息获取：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渠道获取项目采购信息，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项目采购信息的，导致的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有关说明

12.1 由于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潜在供应商的名单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和黄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gggzy.com>)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供应商需密切关注以上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需要 CA 数字证书（简称“CA”）和电子签章，请供应商及时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中完成数字证书绑定；

12.3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必须是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中实现了互联互通对接的产品。办理地点详见“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中“已对接 CA 厂商名录”专栏。

12.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电子化采购的有关概念：

（1）电子签名：指运用电子密码技术，在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用于识别签名人（法人或自然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2）电子印章：指模拟在纸质文件上加盖传统实物印章的外观和方式进行电子签名的形式。

（3）CA 数字证书（简称“CA”）：经过有关部门认可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基于 PKI 技术签发、认证和管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具有数据电文交换中身份识别、电子签名、加密解密等功能。

（4）供应商客户端：是按照《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数字化标准规范体系》与“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完成对接的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供应商可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中下载使用。

12.5 操作手册：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客户端操作等事项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指南》，其下载网址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6 操作咨询：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全流程电子化采购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响应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无特殊情况，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咨询。任何问题和风险导致供应商磋商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磋商失败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7 咨询联系方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用电子版文件格式提供。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文件格式）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文本格式（参考）

第六章 磋商文件格式（参考）

工程量清单 Excel 格式（若有）、图纸 PDF 格式（若有），以附件形式提供。

14. 实物样品

14.1 是否提供样品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4.2 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

14.3 样品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磋商样品；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按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磋商样品制作、提交及退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项目演示

15.1 是否进行项目演示及演示时间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5.2 进行线上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3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 3 人，演示现场只提供 HDMI 接口电视一台，其它设备和网络环境自备。

15.4 项目演示顺序按磋商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依次演示，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

16. 合同分包

16.1 允许或要求成交后合同分包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6.2 拟成交后合同分包的，应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

16.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4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载明合同分包的，不得进行合同分包，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7.1 澄清或修改：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

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潜在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内容。

1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 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

18.1 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要求及时参加。

18.2 现场考察获取的有关编制磋商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潜在供应商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潜在供应商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8.3 磋商前答疑会涉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澄清、修改的，以发布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8.4 潜在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三、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组成

19.1 响应文件采用电子版文件格式编制。

19.2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资格条件部分
- （2）商务部分
- （3）技术部分
-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0. 响应文件编制

20.1 采购项目划分采购包的，供应商应就所投包段分别编制各包段的响应文件。

20.2 响应文件可参考“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编写。具体要求如下：

- （1）响应文件页面纸张大小使用 A4 规格，所提供的资料应为清晰影印件；
- （2）响应文件转换成 OFD 格式后也应满足上述要求，若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

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3 为保证电子化处理效率，供应商在保证扫描件清晰可辨认（若无法辨认影响评审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的情况下，应尽量降低扫描分辨率，输出为 JPG 文件

格式（以文字为主的文件扫描，建议最高 200DPI；以图片为主且颜色丰富的文件，建议最高 300DPI）。同时应尽可能降低响应文件的大小，小容量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更快捷、差错发生几率少。

20.4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

21.1 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22. 磋商报价

22.1 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工程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含税费、保险等），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2.2 应对项目竞争性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部分内容，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2.3 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3. 备选方案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未按要求提供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4. 磋商有效期

24.1 磋商有效期：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磋商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4.2 特殊情况下，在磋商有效期截止前，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同意或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限协调确定但不得修改其它磋商内容；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其磋商文件在有效期满后将失效。

25. 响应文件签署

25.1 供应商应按要求对响应文件需要加盖公章的部位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的部位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或签名）；电子章与相应的实物章、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2 以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成员都应在响应文件上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25.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及签字（签章）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6. 响应文件加密与提交

26.1 供应商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响应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供应商应牢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密码并严格保密，该密

码将用于解密其电子响应文件。

26.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响应文件加密异常，在开启时无法解密。因忘记密码无法解密响应文件，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3 供应商应保证加密响应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启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启时间，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启时无法进行解密。

26.4 供应商应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供应商客户端“国采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云平台”显示为准，**集中采购机构拒收逾期提交的任何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评估集中提交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网络使用高峰时间，错峰进行上传。

26.5 供应商应将供应商客户端上盖章且未加密的响应文件下载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磋商程序时使用。

2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使用 CA 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撤回后，需重新递交的，供应商可重新按要求递交响应文件。

27.2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8. 磋商无效情形

2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四、磋商与评审

29. 开启程序

29.1 开启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使用**加密其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供应商客户端，进入国采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选择所投项目（或采购包）完

成项目签到工作（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工作，将会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响应失败），并做好开启、响应文件解密等准备工作。

（2）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约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互联网在国采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组织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3）供应商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使用**加密其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供应商客户端，进入国采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通过互联网准时参加远程开启，并实时在线通过直播关注工作人员的操作情况。

29.2 响应文件解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后，工作人员启动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及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29.3 在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 29.2”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停止解密后，在部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情况下，已解密的响应文件不足 3 家的，应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已解密的响应文件不少于 3 家的，磋商继续进行。

29.4 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提出；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当场对疑义作出答复。疑义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互动窗口中在线进行。

29.5 特殊情况的处置

（1）因“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启、磋商的，采购人将暂停开启、磋商，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启、磋商，也可按照本章“30. 应急程序”规定启动应急开启、磋商程序；

（2）“系统故障”是指：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出现断电、断网事故；其他无法保证磋商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30. 应急程序

30.1 开启、磋商过程中若出现“系统故障”时，可以在采购人代表的监督下，启动应急程序。

30.2 应急程序如下：

（1）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电话通知所有供应商，启动应急开启、磋商程序；

（2）供应商接到通知后，应在 40 分钟内通过电子邮件（接收响应文件邮箱 hgzc8556260@163.com）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客户端上下载的盖章且未加密的文件），响应文件应与国采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云平台上提交的文件内容一致（在非应急期间，集中采购机构将不

接受、不处理任何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或提交的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编制、签署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及时下载响应文件。磋商小组通过电话等通信工具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通过响应文件接收邮箱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一般 20 分钟内）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4) 磋商结束。

30.3 截止响应文件提交时间，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进行磋商。

30.4 磋商、评审均以电子邮件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

31. 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31.1 项目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31.2 磋商准备：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前做好视频磋商所需的设备，确保设备稳定可靠、互联网畅通，通过加密其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客户端，进入“评审等候大厅”，点击“谈判”按钮，准时参加在线视频磋商，并实时在线关注直播情况，按照工作人员提示进行相关操作。**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成交与合同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

32.1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3. 成交公告

33.1 集中采购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规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的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4. 合同签订

3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要素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和响应文件等相关内容一致。

34.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规定的媒体上

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5. 合同变更

35.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5.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 合同融资

36.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采贷）：为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力度，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若有融资需求，在获得政府采购成交（成交）通知书后，登陆“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平台，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湖北银行、黄冈农商银行。如有更新，以平台上最新的金融机构名单为准）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成交（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其提供融资服务。

六、询问与质疑

37. 询问

37.1 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竞争性磋商程序活动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或国采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云平台，依法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7.2 询问联系方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8. 质疑

38.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黄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冈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质疑提出方式：

（1）登录供应商客户端，进入国采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云平台，点击“我的质疑”→“提出质疑”，然后按操作提示进行操作；

（2）线下提交《质疑函》。质疑受理时间以签收磋商质疑函时间为准。

38.2 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8.3 质疑函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内容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iyihanfanben.zip>）的格式提交。

38.4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8.5 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集中采购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七、政府采购政策

39. 政府采购政策

39.1 政府采购活动中应落实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支持绿色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40.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措施

40.1 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应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执行强制和优先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应按照国家质检总局、认监委《关于部分信息安全产品实施强制性认证的公告》（2008 年第 7 号）和《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规定对强制性认证产品实施强制采购。项目若涉及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和第四章“评审办法”。

40.2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按《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清单”。

40.3 预留采购份额及价格评审优惠：采购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2 号）和《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 号）的规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进行价格评审优惠。项目若涉及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和第三章“采购需求”；项目若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中的“价格扣除”。

八、其 它

41. 重大违法记录

41.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1.2 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根据《财政部关于〈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41.3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做出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41.4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2. 适用法律

42.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42.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3. 解释权

4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章所述各项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如出现引用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情况，**则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该参考技术规格要求的产品响应，同时填写《商务/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响应偏离说明表》。

2. 凡在采购需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 “★”号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号标注的内容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中可以提高或降低标准，但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应全部满足，**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注：工程量清单不属于磋商过程中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项目概况

序号	工程名称	数量	单位	要求/备注	所属行业
1	黄冈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备勤楼维修工程	1	项		建筑业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日内竣工验收完毕			
质保期/服务期		按照国家建筑规范规定要求进行质保（其中装饰装修 2 年，防水 5 年）；竣工后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内对质量缺陷进行无偿维修或更新更换处理			
现场踏勘		不集中组织，供应商可联系采购人，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合同方式		本项目选用以下方式 <u>(1)</u> 。 （1）固定单价合同，工程结算时，项目单价不做调整，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2）固定总价合同，工程结算时，结算不做调整。			

二、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国家和省、市或行业的下列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且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并接受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监理机构的监督审核。

1. 按设计文件（包括图纸）的技术要求执行；
2. 按现行的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标准和规范、规程执行；
3. 按现行的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操作规范及验收规范执行；
4. 按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执行；
5. 按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执行。
6.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施工还应满足下列标准要求（若有更新，以最新标准、规范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序号	名称	标号或文号
1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	GB/T 50001—2010
2	《建筑制图标准》	GB/T 50104—2010
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
4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2-2017
5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 版	
6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 50325—2010
7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GB 50352—2005
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10—2001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款——房屋建筑部分 2013 年版》	
10	《绿色建筑标准评价》	GB/T 50378—2014
11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 50118—2010
12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 50189-20
13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9—2010
14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与验收规范》	GB 50203—2011
15	《公共建筑吊顶工程技术规程》	JGJ 354-2014
16	《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JGJ 133—2001
17	《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24—2010
18	《室内空气质量国家标准》	GB/T 18883—2002
19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2013
20	《2010 年最新建筑工程施工技术考核、评定标准与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国家强制性条文》	2010 年版

21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63-2012
22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	JGJ 67—2006

三、项目管理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

2. 供应商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标注“温馨提示”语言。靠近人行通道边（或建设方以为有必要的其他周边）必须用整齐美观的板材围护密封施工。

3. 供应商施工必须达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服从采购人的管理，避免干扰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秩序，认真做好施工现场防护、防火、噪音、用电等安全文明施工各项管理工作，承担相应一切责任，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4. 供应商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做好现场及周边安全设施搭设，遵守有关安全保护规程，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

5. 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监理公司的监督、指导并积极主动配合上述管理机构的工作。

6. 供应商施工时须提供材料样板，经采购人最终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样板或厂家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及甲方确认要求，如供应商不能提供的可由采购人根据市场考察情况确认并实施。

7. 用在本工程的任何材料在使用前必须得到采购人的批准，样品须在大批订货前送审。获准的样品存放在工地，作为以后验收材料的标准。样品和其包装，由供应商无偿提供。

8. 供应商在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工地情况，若发现错误须立刻通知采购人。若未能遵从此规定，使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此等错误或缺陷而错误地建造，则供应商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

9. 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按响应文件配备项目管理班子。如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 漏项工程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本章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不超过成交金额百分之十的补充合同。

四、技术要求

1. 工程量清单

说明：具体《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以附件为准，附件通过湖北省政府采购网、黄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采购公告附件或供应商客户端下载，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须知、合同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和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外立面真石漆及走廊窗户			
1	01160800 1001	铲除油漆面	1. 铲除部位名称:外立面 铲除油漆涂料裱糊面 抹灰面油漆涂 料	m2	690.7
2	01160400 2001	立面抹灰层拆除		m2	690.7
3	01161200 1001	管道拆除	拆除落水管	m	48.55
4	01120100 1001	墙面一般抹灰	1. 墙体类型:一般抹灰 外墙 (20mm) 2. 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干混抹灰 砂浆, DP M10 3.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干混抹灰 砂浆, DP M10 4. 墙面分隔、分格	m2	724.89
5	01170100 2001	外脚手架	外脚手架 15m 以内 双排	m2	994.7
6	01140600 1001	抹灰面油漆	1. 基层类型:抹灰面油漆 真石漆 墙面 2.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满刮防水腻子两遍、打磨、刷底漆、真石漆、罩面漆	m2	724.89
7	01080700 1004	金属(塑钢、断桥)窗	1.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有色铝合金窗户, 玻璃有色玻璃, 带纱窗	m2	116.28

8	01161000 2004	金属门窗拆除	门窗拆除 整樘门窗	m2	116.28
		屋面			
9	01090100 2001	型材屋面	二层处树脂瓦屋面，含方管立柱。梁等构件	m2	155.54
10	01090100 2002	型材屋面	三层处树脂瓦屋面，含方管立柱。梁等构件	m2	228.26
11	01090200 7001	屋面天沟、檐沟	成品天沟	m	93.6
12	01090200 4002	屋面排水管	1. 排水管品种、规格:塑料水落管， ϕ 110 以内 2. 雨水斗、山墙出水口品种、规格:弯头落水口	m	56.55
13	01160100 1005	砖砌体拆除	1. 砌体名称:拆除砖砌体	m3	0.6
14	01160700 1001	刚性层拆除	拆除屋面架空层	m3	7.26
15	01110100 6002	平面砂浆找平层	1.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干混地面砂浆 DS M20 平面砂浆找平层 混凝土或硬基层上 20mm	m2	103.68
		一层			
16	01120100 1004	墙面一般抹灰	1. 墙体类型:一般抹灰 内墙 (20mm) 2. 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干混抹灰砂浆，DP M10 3.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干混抹灰砂浆，DP M10	m2	95.1
17	01160100 1002	砖砌体拆除	1. 砌体名称:拆除砖砌体	m3	17.31
18	01161000	金属门窗拆除	门窗拆除 整樘门窗	樘	43

	2001				
19	01080700 1001	金属(塑钢、断桥) 窗	1.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有色铝合金窗 户, 玻璃有色玻璃, 带纱窗	m2	90.48
20	01051000 3001	过梁	成品过梁购置及安装	根	4
21	01080200 1001	金属(塑钢) 门	成品套装门购置及安装 800*2100	樘	3
22	01080200 1002	金属(塑钢) 门	成品套装门购置及安装 900*2100	樘	6
23	01040100 3001	实心砖墙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蒸压灰 砂砖, 240×115×53 2.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干混砌筑 砂浆, DM M10	m3	3.65
24	01160800 1002	铲除油漆面	1. 铲除部位名称:墙面及天棚 铲除油漆涂料裱糊面 抹灰面油漆涂 料	m2	750.56
25	01140600 1002	抹灰面油漆	抹灰面油漆 乳胶漆 室内 墙面 两遍 清扫、满刮腻子两遍、打磨、刷底漆 一遍、乳胶漆两遍等	m2	579.81
26	01140600 1003	抹灰面油漆	抹灰面油漆 乳胶漆 室内 天棚面 两 遍 清扫、满刮腻子两遍、打磨、刷底漆 一遍、乳胶漆两遍等	m2	317.97
27	01160500 2001	立面块料拆除	操作间墙面砖拆除	m2	32.58
28	01160500 2002	立面块料拆除	民警食堂墙面砖拆除	m2	31.68
		二层			
29	01161000 2002	金属门窗拆除	门窗拆除 整樘门窗	樘	36

30	01080700 1002	金属(塑钢、断桥)窗	1.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有色铝合金窗户, 玻璃有色玻璃, 带纱窗	m2	52.92
31	01080200 1004	金属(塑钢)门	成品套装门购置及安装 900*2100	樘	9
32	01120100 1008	墙面一般抹灰	1. 墙体类型:一般抹灰 内墙 (20mm) 2. 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干混抹灰砂浆, DP M10 3.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干混抹灰砂浆, DP M10	m2	45.36
33	01040100 3002	实心砖墙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蒸压灰砂砖, 240×115×53 2.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干混砌筑砂浆, DM M10	m3	5.44
34	01160800 1003	铲除油漆面	1. 铲除部位名称:墙面及天棚 铲除油漆涂料裱糊面 抹灰面油漆涂料	m2	1038.82
35	01140600 1004	抹灰面油漆	抹灰面油漆 乳胶漆 室内 墙面 两遍 清扫、满刮腻子两遍、打磨、刷底漆一遍、乳胶漆两遍等	m2	725.17
36	01140600 1005	抹灰面油漆	抹灰面油漆 乳胶漆 室内 天棚面 两遍 清扫、满刮腻子两遍、打磨、刷底漆一遍、乳胶漆两遍等	m2	313.65
37	01110200 3005	块料楼地面	1.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干混地面砂浆, DS M20, 2cm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地砖, 750*1500	m2	301.11
38	01160500 1005	平面块料拆除	块料面层铲除 楼地面 地面砖	m2	301.11
39	01160100	砖砌体拆除	1. 砌体名称:拆除零星砖砌体	m3	1.1

	1003				
		三层			
40	01161000 2003	金属门窗拆除	门窗拆除 整樘门窗	樘	20
41	01080700 1003	金属(塑钢、断桥) 窗	1.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有色铝合金窗 户, 玻璃有色玻璃, 带纱窗	m2	29.4
42	01120100 1009	墙面一般抹灰	1. 墙体类型:一般抹灰 内墙 (20mm) 2. 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干混抹灰 砂浆, DP M10 3.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干混抹灰 砂浆, DP M10	m2	36.3
43	01040100 3003	实心砖墙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蒸压灰 砂砖, 240×115×53 2.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干混砌筑 砂浆, DM M10	m3	4.36
44	01080200 1005	金属(塑钢) 门	成品套装门购置及安装 900*2100	樘	5
45	01160800 1004	铲除油漆面	1. 铲除部位名称:墙面及天棚 铲除油漆涂料裱糊面 抹灰面油漆涂 料	m2	575.96
46	01140600 1006	抹灰面油漆	抹灰面油漆 乳胶漆 室内 墙面 两遍 清扫、满刮腻子两遍、打磨、刷底漆 一遍、乳胶漆两遍等	m2	399.05
47	01140600 1007	抹灰面油漆	抹灰面油漆 乳胶漆 室内 天棚面 两 遍 清扫、满刮腻子两遍、打磨、刷底漆 一遍、乳胶漆两遍等	m2	176.91
48	01110200 3006	块料楼地面	1.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干混地 面砂浆, DS M20, 2cm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地砖,	m2	170.07

			750*1500		
49	01160500 1006	平面块料拆除	块料面层铲除 楼地面 地面砖	m2	170.07
50	01160100 1004	砖砌体拆除	1. 砌体名称:拆除零星砖砌体	m3	1.1
		楼梯间			
51	01161000 2005	金属门窗拆除	门窗拆除 整樘门窗	樘	9
52	01080700 1005	金属(塑钢、断桥)窗	1.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有色铝合金窗 户, 玻璃有色玻璃, 带纱窗	m2	6.75
53	01080200 1006	金属(塑钢) 门	成品铝合金门	樘	3
54	01160800 1005	铲除油漆面	1. 铲除部位名称:墙面及天棚 铲除油漆涂料裱糊面 抹灰面油漆涂 料	m2	236.97
55	01140600 1008	抹灰面油漆	抹灰面油漆 乳胶漆 室内 墙面 两遍 清扫、满刮腻子两遍、打磨、刷底漆 一遍、乳胶漆两遍等	m2	182.7
56	01140600 1009	抹灰面油漆	抹灰面油漆 乳胶漆 室内 天棚面 两 遍 清扫、满刮腻子两遍、打磨、刷底漆 一遍、乳胶漆两遍等	m2	54.27
57	01160100 1006	砖砌体拆除	1. 砌体名称:拆除砖砌体	m3	1.2
58	01120100 1005	墙面一般抹灰	1. 墙体类型:一般抹灰 内墙 (20mm) 2. 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干混抹灰 砂浆, DP M10 3.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干混抹灰 砂浆, DP M10	m2	95.1

59	01160500 2003	立面块料拆除	墙面砖拆除	m2	39.48
60	01160500 1001	平面块料拆除	地面砖拆除	m2	10.8
61	01160600 3001	天棚面龙骨及饰 面拆除	吊顶拆除	m2	10.8
62	01120100 1006	墙面一般抹灰	1. 墙体类型:一般抹灰 内墙 (20mm) 2. 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干混抹灰 砂浆, DP M10 3.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干混抹灰 砂浆, DP M10	m2	39.48
63	01110100 6001	平面砂浆找平层	楼地面 平面砂浆找平层 混凝土或硬 基层上 20mm	m2	39.48
64	01110200 3004	块料楼地面	300*300 地面砖	m2	10.8
65	01120400 3001	块料墙面	200*400 墙面砖	m2	39.48
66	01130200 1001	吊顶天棚	轻钢龙骨+300*300 铝扣板吊顶	m2	10.8
67	01090400 2001	楼(地)面涂膜防 水	聚氨酯防水涂膜 2mm 厚 平面	m2	10.8
68	01090300 2001	墙面涂膜防水	聚氨酯防水涂膜 2mm 厚 立面	m2	39.48
		垂直运输费、建筑 垃圾外运、脚手架 费			
69	01170100 3002	里脚手架	脚手架	项	1
70	01170300 1001	垂直运输	垂直运输费	项	1

71	01010300 2005	余方弃置	建筑垃圾外运	项	1
		加固及大理石板 更换			
72	01040100 9001	实心砖柱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混凝土 实心砖, 240×115×53 2.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干混砌筑 砂浆, DM M10	m3	3.16
73	01120100 1007	墙面一般抹灰	1. 墙体类型:一般抹灰 外墙 (20mm) 2. 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干混抹灰 砂浆, DP M10 3.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干混抹灰 砂浆, DP M10	m2	38.18
74	01050300 4001	圈梁	1. 混凝土种类:商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0.66
75	01170200 8001	圈梁	圈梁模板	m2	7.1
76	01170200 1001	基础	垫层模板	m2	1.92
77	01050100 1001	垫层	1. 混凝土种类:商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m3	0.38
78	01050100 3001	独立基础	1. 混凝土种类:商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0.86
79	01170200 1002	基础	独立基础模板	m2	5.76
80	01110200 1001	石材楼地面	1.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干混地 面砂浆, DS M20, 2cm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600*60 0 大理石	m2	77.83
81	01160500	平面块料拆除	拆除旧火烧板	m2	77.83

	1007				
82	01010100 4001	挖基坑土方	人工挖基坑土方	m3	2.3
83	01010300 1001	回填方	土方回填	m3	1.51

2. 图纸

说明: 具体图纸详见附件, 以附件为准, 附件通过湖北省政府采购网、黄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采购公告附件或供应商客户端下载。

3. 项目实施要求

供应商应对项目施工具有整体部署、了解施工重难点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制定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工程概况、工程要求、施工前期准备、主要工序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及劳动的安排情况、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等方面)和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方案(从现场平面布置原则、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现场卫生等方面), 能提出工程后期维修保障服务方案(维修人员设备安排、具体维修方案等方面)并对提供项目风险控制及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处理措施、风险控制手段、相关应急人员及应急工具、车辆、材料、设备软硬件条件等方面)。

五、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具体内容
1	项目交付/施工地点	1.1 黄冈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2	报价要求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为固定单价合同。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 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及税金等。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暂估价、规费及税金应按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要求计取。 2.2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 视为单价遗漏。出现单价遗漏情况, 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成交, 供应商应完成该项目, 但该项目不得另行计价。

		2.3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2)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说明已经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税金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说明已经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税金费率而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税金的； 3)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说明已经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说明已经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费率并要求按此费率计取而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4)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说明若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9) 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作无效处理。 2.4 最后一轮报价说明：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且相对首次报价有调整（上调取“+”，下调取“-”），则该调整金额将会
--	--	--

		以百分比（A）形式套用于首次报价中除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以及包干费用以外的各项目单价，调整后的单价（B）作为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百分比（A）计算如下（保留两位小数）：百分比（A）=（±）调整金额/（修正后的首次报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包干费用）×100%。调整后的单价 B=修正后的首次报价中的单价×（1+A）。
		2.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响应。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对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3	资金支付	3.1 采购人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项目实际，按照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 支付预付款，对于信用良好的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可以预付不低于合同总金额 40% 的资金。剩余款项支付方式为： <u>按工程完成形象进度等比例支付。</u>
		3.2 成交供应商按照与采购人约定的付款时间向采购人提出资金支付申请。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5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超过 25 日内未支付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当向供应商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有关标准按照有关法律和合同约定执行。
		3.3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减轻供应商负担，采购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或变相收取履约保证金。供应商若发现采购人收取或变相收取履约保证金和没有法律依据的质量保证金，可及时向监管部门反映。
		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依法或者依合同约定及时向民营经济组织支付账款，不得以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拖延支付民营经济组织账

		款；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大型企业向中小民营经济组织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等，应当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账款，不得以收到第三方付款作为向中小民营经济组织支付账款的条件。
4	交付标准和方 法	4.1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采购人要求。 4.2 安全生产目标：合格。 4.3 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合格。 4.4 工程所用主要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5	验收要求	5.1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验收及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5.2 工程竣工后，采购人将对工程进行环境检测，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环境检测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对工程验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项目完工后必须达到采购人提供的设计图的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供应商的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否则不予验收通过。如供应商没有达到上述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整改直至达到上述标准，所造成的损失，其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6	质保（服务）范 围、要求	6.1 质保期：按照国家建筑规范规定要求进行质保（其中：装饰装修 2 年，防水 5 年）；竣工后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内对质量缺陷进行无偿维修或更新更换处理。 6.2 质保服务响应时间：一般质量问题响应时间（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不得超过 3 个小时；较大质量问题响应时间（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解决故障时间）不得超过 6 个小时。 6.3 在供应商对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时，供应商应相应延长维修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
7	违约责任	7.1 所有成交内容均需按照采购文件指标要求进行检查核对后方可进行报验，不满足采购文件“★”指标和响应承诺的，采购人有权不对其进行验收；同时成交供应商对不满足要求的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7.2 若非采购人原因，成交供应商逾期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的，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总价款用的 <u>百分之零点一</u> 计收,直至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u>百分之三</u>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且仍无法按期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7.3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交付,项目施工期内,本次所投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成员须全员到实施现场驻场服务,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项目实施交付直至项目验收。如无法满足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供应商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8	拟派项目班子成员	8.1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8.2 拟派施工人员中,具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材料员、资料员。
9	供应商综合情况	9.1 近3年(2022年11月01日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获得业主认可,并得到业主正面评价。
10	安全责任	10.1 供应商负责施工现场安全并承担施工期间一切安全责任。整个履约过程中,非因采购人原因造成人身伤害或给他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供应商必须按相应法律法规给予相应赔偿,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和生产事故,劳动纠纷(含农民工工资)均由供应商承担。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1.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在国采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云平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 评审程序

2.1 第一轮磋商

2.1.1 磋商小组在国采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云平台上组织线上远程视频磋商。

2.1.2 磋商小组将按照随机抽签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1.3 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1.4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通过国采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云平台提交磋商小组。

2.1.5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该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2.1.6 第一轮磋商后，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磋商，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磋商文件至少有 3 家供应商满足（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7 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在降低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磋商。否则，本次磋商终止，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2 磋商文件修正

2.2.1 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 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通过国采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3 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通过国采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云平台签字盖章后递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2.2.4 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后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3 第二轮磋商

2.3.1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3.2 第二轮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按照上一轮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4 最后报价

2.4.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国采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2.4.2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国采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2.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磋商活动终止。（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5 综合评议

2.5.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服务评议和价格评议。

2.5.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最后报价中，报价（评审价）最低供应商的评审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重×100。

2.5.3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6 响应文件澄清

2.6.1 评审期间，对于响应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国采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云平台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2.6.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磋商最终报价以磋商最后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最终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 2.6.3 条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 商务技术评审

3.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本章“三、评审标准”中“商务、技术评审”的要求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4. 报价评审

4.1 报价合理性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2 价格扣除：

-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5%** 的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5%**）给予评审优惠。
-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磋商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5. 评审报告

- 5.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也可按事先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出现两个及以上相同最高分时，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确定评审结果排序；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也相同的，磋商小组按技术优劣或投票确定评审结果排序。
- 5.2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 应予终止竞争性磋商的情形

- 6.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 终止竞争性磋商后，采购人应当将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7. 停止评审的情形

7.1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审标准

1.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不满足本表任意要求之一的，视为不通过）

序号	评审内容
1.1	法人、其他组织应提供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仅限中国公民）；
1.2	应提供“具备参与政府采购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1.3	应提供“未与有关系的其它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1.4	应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的声明函”；
1.5	应提供“未被列入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声明函”；
1.6	国家对提供相关工程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应提供以下特定资格要求证明资料： （1）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原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原二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清晰扫描件。 （2）供应商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清晰扫描件。 （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电子证书，提供清晰扫描件。 （4）拟派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不得参与其它项目管理，提供承诺书。
1.7	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1.8	磋商报价未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9	应提供《磋商书》《磋商（报价）一览表》《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表》，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10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工期）、质保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11	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方案（报价）；
1.12	磋商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1.13	磋商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14	电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行业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获得总公司授权，提供合法有效授权书；
1.1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有授权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签章）；
1.16	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签章）；
1.17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8	供应商不存在磋商文件第二章 28.1 条 规定的串通磋商行为；
1.19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磋商情形。

2. 商务评分（13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企业业绩	4	供应商近 3 年（2022 年 11 月 01 日至今，以合同订立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注：提供合同完整版清晰扫描件并注明采购单位联系方式，否则不得分。
2.2	履约评议	3	供应商近 3 年（2022 年 11 月 01 日至今，以合同订立时间为准）完成过的类似项目获得业主认可，并得到业主正面评价的，每提供一个正面评价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注：提供业主评议资料清晰扫描件，同一业主不重复计算。
2.3	项目管理机构	6	1. 供应商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2. 项目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 5 大员配置齐全的，得 4 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为供应商自有员工的劳动合同、为供应商正常缴纳社保的在职在岗人员的承诺书，安全员另

			须提供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佐证资料缺项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	--	--

3. 技术评分（57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工程概况分析	5	供应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进行工程概况分析，至少包括：①工程基本情况描述；②现场踏勘情况分析；③施工条件及施工特点分析；④施工重难点及解决措施。以上4项，经评审，符合项目实际、合理可行的，每项得1.25分，否则不得分。最多得5分。
3.2	施工方案	12	供应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制定施工方案，至少包括：①施工总体部署；②施工管理计划；③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④人材机投入计划；⑤劳动力组织及人员职责分工；⑥施工工艺流程及技术要点；⑦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⑧幕墙玻璃维修加固方案。以上8项，经评审，符合项目实际、合理可行的，每项得1.5分，否则不得分。最多得12分。
3.3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8	供应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制定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方案，其中： 1. 施工用地少、施工道路规划合理。经评审，符合项目实际、合理可行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2. 施工机械、材料布置合理。经评审，符合项目实际、合理可行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各项施工设施布置有利生产、方便生活，满足安全防火和环境保护要求。经评审，符合项目实际、合理可行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3.4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12	供应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制定工程质量保证措施，至少包括①质量控制责任体系及人员的优化配置；②涉及结构安全 and 环境质量的关键工序、重要部位、特殊过程的质量控制初步方案；③见证取样和送检计划，验收、搬运、保护与交付措施；④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落实措施；⑤质量通病的预防纠正措施；⑥考评制度及奖惩措施。以上6项，经评审，符合项目实际、合理可行的，每项得2分，否则不得分。最多得12分。
3.5	安全生	9	供应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制定安全生产保障措施，至少包括

	产保障 措施		①安全生产保障责任制度；②安全管理组织机构；③安全生产措施费的使用计划及保证措施；④临时施工用电及外电安全防护措施；⑤现场防护设施的布局方案及防护用具的准备方案；⑥安全风险防范措施。以上 6 项，经评审，符合项目实际、合理可行的，每项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最多得 9 分。
3.6	施工工期计划及保障措施	8	供应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制定施工工期计划及保障措施，至少包括：①重要节点工期控制方案；②形象进度图表；③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④考评制度及奖惩措施。以上 4 项，经评审，符合项目实际、合理可行的，每项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最多得 8 分。
3.7	应急保障措施	3	供应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制定应急保障措施，至少包括：①风险防范要点、难点；②应急救援预案及人员；③应急物资保障措施。以上 3 项，经评审，符合项目实际、合理可行的，每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最多得 3 分。

4. 报价评分（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1	价格评审	30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值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30 分

第五章 合同文本格式（参考）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相关规定制定。可以采用行业标准合同范本。建议明确暂列金使用情形，以及暂列金等未实际发生的，不计入结算金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项目编号：_____

4.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and 规范

1. 该工程质量符合标准：_____。

2. 采购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金额：_____），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_____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付款进度安排及资金支付方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证书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采购文件；
- (5) 响应文件；
- (6) 评审报告；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_____。

九、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_____。

十、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或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_____%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直至实际支付或退还之日。

2、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黄冈市政府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内容：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二〇 年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

二、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的材料

2.1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具备参与政府采购资格条件的声明

2.3国家对提供相关工程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则应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

三、未与有关系的其它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四、未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的声明函

五、未被列入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声明函

.....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二、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响应偏离说明表

三、商务评分对照表

四、技术评分对照表

五、磋商书

六、磋商报价表

七、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表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

供应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磋商文件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		响应文件响应的内容
序号	内容	
1		
2		
3		
...		

说明：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办法”中“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条款逐项在“响应文件响应的内容”栏中进行响应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在“响应文件响应的内容”栏中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的材料

2.1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按供应商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 （1）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2）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2.2 具备参与政府采购资格条件的书面声明函

（可不再提供其它证明材料）

黄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冈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申请人（投标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知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本次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我公司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完整，我公司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在此，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即：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三、我公司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2.3 国家对提供相关工程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则应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

（自行编写，若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无，可不提供）

三、未与有关系的其它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 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供应商（含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它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四、未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_____

五、未被列入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声明函

(可不再提供其它证明材料)

本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_____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应提供的资料

(若有, 根据项目要求提供)

6.1 联合协议书

(联合体磋商时应提供, 非联合体不用提供)

_____(甲公司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_____(乙公司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多家企业的以甲、乙、丙、丁……描述)

以上各方自愿组成联合体, 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 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_____(甲方)_____为联合体主体, 其它各方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办理磋商事宜, 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联合体各成员共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联合体分工:

_____(甲方)_____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 , 负责的工作为: _____;

_____(乙方)_____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 , 负责的工作为: _____;

……

4. 若成交, 联合体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本协议应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主体负主要责任。

5. 其他: ……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若未成交, 自本次磋商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 若成交, 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7.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副本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 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乙 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

签订日期: _____

6.2 分包意向协议书

（拟成交后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未分包的不用提供）

____（甲公司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

____（乙公司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

……（多家企业的以甲、乙、丙、丁……描述）

甲方就____（项目名称）____与其它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1. 在本次磋商有效期内，其它各方同意甲方代理磋商事宜；

2. 其它各方合同金额及负责的工作；

乙方承担的分包合同金额为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负责的工作为：_____。

……

3. 各方责任和义务：

（1）其它方按甲方的要求，负责提供分包负责工作量的相关资料；（包括资质、报价、技术文件等资料）；

（2）甲方负责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除其它方应提供的资料外的所有资料，并组织、汇编磋商文件、参与磋商；甲方未经其它方同意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其它方所提供的报价；

（3）若成交，其它方应各自承担全部分包内容的工作量，并对所承担工作的质量、工期向甲方负责；甲方不得将其它方各自负责的工作量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另外的供应商。

4. 若成交，甲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负责，同时本协议应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 其他：……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成交，自本次磋商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成交，自项目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7.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与其它方各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甲方与其它方各执____份。

甲 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乙 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_

6.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符合条件的可选择提供，专门面向或部分预留给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承担预留份额的应选择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1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工程2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 应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

2.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3-3: 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名称），属于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产品，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货物名称），属于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产品，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 应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

2.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3. 应提供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所投产品应与清单中产品规格型号一致）。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6.3-4: 节能环保产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1名称），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货物2名称），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 应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

2. 应提供节能环保产品在“品目清单”中的相关产品截图（所投产品应与清单中产品规格型号一致）。

3.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6.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编写）

6.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工程）

（符合条件的可选择提供，专门面向或部分预留给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承担预留份额的应选择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1名称），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工程2名称），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 应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

2.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https://www.miit.gov.cn/jgsj/qyj/wjfb/art/2020/art_235af1ade45c4865957adeed23f9d949.html）。供应商可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线自测，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jgsj/qyj/gzdt/art/2020/art_2b95d74c127649649c10be4ef6044609.html）上均有小程序链接。

（2）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依据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

(3) **节能环保产品：**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

(4)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标准：**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htm）

七、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若有，根据项目要求自行编写）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若有，自行编写）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供应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内容	偏离说明
序号	商务条款	具体要求		
1		1.1	1.1	
		1.2	1.2	
		1.3	1.3	
				
2		2.1	2.1	
		2.2	2.2	
		2.3	2.3	
				
3		3.1	3.1	
				
...				

说明：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条款逐项在“磋商文件响应的内容”栏中进行响应说明，并在“偏离说明”栏中注明是否偏离，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在“响应文件响应的内容”栏中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响应偏离说明表

供应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内容	偏离说明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		
1		1.1	1.1	
		1.2	1.2	
				
2		2.1	2.1	
		2.2	2.2	
		2.3	2.3	
				
3		3.1	3.1	
		3.2	3.2	
		3.3	3.3	
				
...				

说明：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条款逐项在“响应文件响应的内容”栏中进行响应说明，并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是否偏离，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在“响应文件响应的内容”栏中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商务评分对照表

供应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评分内容				响应文件的内容	偏离说明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2.2					
2.3					
2.4					
2.5					
2.6					
...					

说明：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办法”中“商务评分”的评分标准逐项在“响应文件的内容”栏中进行响应说明，并在“偏离说明”栏中注明是否偏离，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在“响应文件的内容”栏中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 技术评分对照表

供应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评分内容				响应文件的内容	偏离说明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3.2					
3.3					
3.4					
3.5					
3.6					
...					

说明：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办法”中“技术评分”的评分标准逐项在“响应文件的内容”栏中进行响应说明，并在“偏离说明”栏中注明是否偏离，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在“响应文件的内容”栏中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磋商书

依据（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全称）提交下述文件：

1. 响应文件；
2.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磋商总价为 ；
-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 4) 磋商有效期为自提交磋商文件截止之日起，共 个日历天；
- 5) 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 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地 址：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六、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总报价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工期)			
服务期/质保期			
承接工程的供应 商划型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企业； ☐ 小微监狱企业； ☐ 小微残疾人福利企业； ☐ 小微企业占比 (联合体或分包)：_____； ☐ 其他企业		
项目交付/施工/ 服务地点	采购文件要求的地点		
响应（报价）说 明			

特别提醒：本表所填总报价应与供应商客户端填写的“开标（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 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表

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格式自行编制）。

- 注：1. 应按照采购文件有关磋商报价的要求进行报价，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可通过供应商客户端下载链接，下载工程量清单（若有）、图纸（若有）。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八、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负责人是指分支机构的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正面清晰影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反面清晰影印件)
---------------------------	---------------------------

九、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与磋商活动、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的，可不用提供；负责人是指分支机构的负责人）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被授权代表未经允许无转委托权，在得到授权后方可签署与磋商活动相关的文件。

授权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授权代表单位名称：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面清晰影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 （反面清晰影印件）
----------------------	----------------------

供应商: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包号: _____

[illegible]

说明: 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 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 导致的后果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_____

供应商: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包号: _____

[illegible]

说明: 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 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 导致的后果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_____

十三、类似项目业绩表

供应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项目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时间	
项目内容	

说明：1. 每个合同应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四、节能、环保、创新产品明细清单及证明材料（此表非必填项，可选择填写）

（不含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供应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分项合计 (元)	节能/环保/ 创新产品	制造厂家 (全称)
1								
2								
3								
...		...	...	...	...	...	...	
合 计								
占响应总金额比例（%）								

说明：1. 在“节能/环保/创新产品”栏中注明对应产品属于“节能或环保或创新”产品。

2. 节能产品的应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相关产品（所投产品应与清单中产品规格型号一致）截图及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环保产品的应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相关产品（所投产品应与清单中产品规格型号一致）截图及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创新产品的应提供行政部门颁发的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有效期内且所投产品应与清单中产品规格型号一致）。

3. 未按要求填写此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五、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应提供的材料

(按供应商实际情况选择提供)

15.1 联合协议书 (适用于联合体磋商)

(格式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 6.1)

15.2 分包意向协议书 (适用于成交后分包)

(格式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 6.2)

15.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 6.3)

15.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适用于监狱企业)

(格式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 6.4)

1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格式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 6.5)

十六、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的具体要求是: 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等; 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 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 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16.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16.2 主要材料表

16.3 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16.4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16.5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6.6 临时用地表

16.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供应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 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16.2主要材料表

供应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16.4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以及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16.5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供应商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供应商: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illegible]

说明：1. 供应商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 可加附页。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_____

十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自行编写)